

【全教總、全教會聯合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2年5月16日

受教權益與勞動權益並重

呼籲朝野共同催生建教生權益專法

建教合作制度並應全面檢討

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，訴求高中職免學費與均優質，給學生適性多元的學習環境，然而全國現有約 35000 名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，卻仍須兼具學生與勞工雙重身份，部分學校與企業並未能保障建教生學習權益，讓多數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的建教生，不僅未能享受良好的教育環境品質，反而淪為廉價、替代人力，並進而佔用職缺、減少就業機會，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。

全國教師會自 99 年起，結合關心兒少保護之立法委員與民間團體呼籲教育部研議「建教合作法制化」，並多次共同召開記者會揭發建教合作不合規定之廠商與學校，為建教生爭取合理保障權益，亦引發政府及社會各界之重視。

因應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「建教合作學生權益保障」相關法案，本會表達以下主張及修法重點：

- 一、建教合作應回歸教育本質：學生家庭經濟困難應回歸社會救助與福利機制予以協助，不應期待透過建教合作教育獲取津貼以貼補家庭經濟，於十二年國教即將全面實施之際，保障弱勢家庭學生之受教權益應列為最優先考量，否則十二年國教形同虛晃一招。並應維持建教生不得超過企業雇用員工四分之一之規定，以營造學習環境，並避免企業以建教生取代正式人力。
- 二、建教合作申請案應嚴格審議：部分建教合作行業缺乏技術深度，部分學校廠商未能規劃完善安全之建教合作環境，應設置獨立公正專業之「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」有效篩選、嚴格把關。
- 三、保障學生權益，高二開始輪調：依勞基法規定，十五歲未滿十六歲為童工，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，且學生應在學校先接受預備進入職場之基本理論及專業技能，應由高二開始再輪調至機構，方能保障學生基本受教權。
- 四、建立完善宣導與申訴制度：教育部應統一製作建教權益教材，所有學生與家長均需經過講習方得就讀建教合作班，並設置申訴專線及獨立運作之「建教生申訴委員會」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全國教師會期待在朝野合作下，「建教生權益專法」能早日在立法院通過，以有效保障建教合作學生權益，教育部並應就建教合作制度全面檢討其教育功能與定位，避免建教合作制度成為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最大的敗筆與諷刺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國教師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文昌 0980-035718